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八六・史部・詔令奏議類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二十卷、新餉司三十六卷、邊餉司十一卷、山東司七卷、浙江司一卷、湖廣司二卷、四川司五卷、江西司一卷、廣東司一卷、廣西司四卷、雲南司十七卷、貴州司二卷、福建司四卷、山西司二卷、河南司一卷、冊庫一卷、陝西司四卷）（新餉司卷二十四至卷三十六）

〔明〕畢自嚴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四

新餉司目錄

覆通州建臺班軍行糧疏

奏徵袁崇煥 詰勅玉帶蟒甲疏

覆吳御史條議屯塩鼓鑄節省疏

覆楚屬旱災州縣酌減新派三釐疏

覆南雄新增橋稅仍留支額餉疏

覆甘按臣估變逆產充餉數目疏

題請預徵五年加派三分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四

題議收買薊鎮歲需米豆草束疏

覆閩中撤回援兵月餉并解部軍餉疏

覆山海修城班軍行糧疏

覆保撫題優免銀兩併留用疏

覆河道總督題河道考成疏

覆津鎮餉乃三年冬李奏報疏

議覆三屯鎮營經制疏

覆東援昌兵出關隨地支給行塩疏

覆滇省留用三年分本省未完新舊餉銀疏

覆餉院條議召買官買官餅疏

覆津撫條議召買兼徵米豆錢糧兼收銀錢疏

覆津撫預計五年分召買疏

度支奏議

目錄卷之二十四

庚支奏議卷之二十四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潘青畢目嚴視草

覆議通州建臺班軍行糧疏

題爲議建敵臺以固城守以鞏重地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本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督治通鎮軍務兵部左侍郎范景文

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敵臺有裨防剿覽奏不煩公努力任建築范景

文具徵任事所需工料等項各部酌議速覆欽此

欽遵蒙

發下部送司除磚料班兵當卽呈堂移咨兵工二部

議覆外所有班兵日給米二升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城守之利賴無如火器而火

器之環應不窮莫如敵臺先是東氛乍熾紛紛

條上方畧強半言建臺之便欲施之

都城而不果行今督臣范景文計深縹緲毅然舉

行直捐年來公費以爲通州倡臺成而建威銷

萌其保障不止潞河也除選徒鳩工以襄厥役

在兵部爲政而計口授糧人日給米二升如督

臣所請者臣部自當如數以應目下截撥通倉

躊躇召買雖措畫良艱而設險預防固不敢不

勉共濟以觀不日之成矣既經督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通鎮督部并劄通根廳俟興工日查

照班軍名數按日給米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議覆通州築臺班軍准於興工之日照數給

米仍着該司官不時稽查毋容混冒扣克欽此

奏繳袁崇煥 誥勅玉璽蟒甲疏

題為

奏繳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

月二十二日該本部題為估變逆賊克餉事據

報估過逆督袁崇煥賊物緣繇內開

誥勅例無估賣

關帝像有

廣運之寶亦非民間香火玉帶二條蟒甲一領恐係

欽賜且一時難得售王均應繳還

內庫併勘合轉送兵部佛經轉發梵寺外還銅金

共估價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五分理合造冊

具題請

旨下部以便遵奉變賣充餉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這逆賊既經酌估准變賣充餉欽此欽遵除應

變賍物照依酌估價值據商人章完等認買得

銀一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五分發充新餉外所

有應繳

誥勅等物相應具題

奏繳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逆賊估價已有商人

章完等領賣輸銀貯庫充餉矣惟

誥勅神像玉帶蟒甲諸件尚存庫中竊思

御寶既不敢私藏人間名器亦未便棄舊市井前

旨雖未奉有

確諭而估計疏中既已聲說在案相應恭請

明命令新庫司官繳進內庫者也理合開坐具題請

旨

計開

誥命三道

誥軸一道

勅一道

關聖像一軸

花玉帶一圍

白玉帶一圍

銅盔一頂

蟒甲一領

青段甲一副

崇禎四年九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誥軸著焚燬餘著查收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吳御史條議屯塩鼓鑄節省疏

題爲民賦未可屢加兵餉又難梓減敬陳理財用人之要策以俾兵民兩便以紓

聖主焦勞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道試監察御史吳彥芳題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初三日奉

聖旨這條議開節諸款中多可採併用人論守久任亦說得是該部卽與酌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用人久任係吏部職掌應聽吏部具覆外所有理財各款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有得

國家大計無過兵食兩端而足兵尤宜足食年來皇上焦勞諸臣借箸靡不首言理財顧醜虜未滅軍旅之事方興餽運無已捐租之

詔難下憫時者鯁鯁厚慮求所以補維徵之缺代加派之苦者而不可得屯塩鼓鑄汰冗省餉亦既章浦公車如布帛菽粟言之無音而行之可以

療飢寒有治人無治法顧力行若何耳今據臺臣吳彥芳條議以開節之方爲理財之要其以裕

國計長便之源救臣部置之憂言言堪採鑒鑒甚善也相應開列前件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曰釐改之食塩當酌也

前件看得兩淮塩法原有綱塩食塩之分綱塩行于南直江廣而食塩則行于淮揚附近州縣者但綱塩每引價五錢五分餘塩銀八錢遼餉一錢止行塩四百三十斤近議准加割沒塩四十斤不過四百七十斤而止而食塩不然其引或用新引引價與綱塩無異或用積引則止用價二三錢其餘銀不過五錢六錢而行塩則有六

七百斤不等又借塩斤之重肆行夾帶每引不下千斤是綱塩課重而塩少食塩課輕而塩多委有差等者也

查崇禎元年前塩臣許其孝條疏除

上元江寧等縣食塩共行新引四萬

三千九百一十八引俱屬綱派八邊

新引聽其照舊銷行外議將深陽并

淮揚食塩之行積引者共六萬三千

六十三引改行新引令各州縣隨綱

鹽年運年銷每引量減餘銀一錢

價照例五錢五分塩斤相其地里遠

近量爲加派已經臣部覆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無奈申飭徒勤無裨實效今

臣稔知此弊議將食塩之課量爲增

加以後仍將食塩之引改入新綱之

內引課塩斤俱同一體深得補偏救

敝之法但離政利病非塩臣不能洞

悉所當行令塩臣酌議兩淮食塩

斤課額緣何與綱塩不同或增課以減塩或改入于綱內務令有裨

聖裁

一曰荊州之錢局宜開也

前件看得鼓鑄之法原爲生息之計今

工本貴而錢價反賤卽盡釐剔之力

人工之巧終屬利微臺臣之言真洞

若觀火但欲工部設局于荊州而割

楚賦二十萬以爲工本則不能不費

商確者夫荊州南通展沅黔蜀銅鉛

順流而下價值必賤煤炭魚米市價

頗平且當四通五達之地行用亦便

無不可者惟楚賦初克黔用項已奉

旨歸還臣部則爲關寧計口授食之需似難割以與

工部卽臣部前議湖廣買銅銀五萬

兩至今尚未解到則設局一事臣部

不暇爲謀至工部應否另開錢局于

荊州與鑄本之作何設處應聽工部酌覆非臣部所敢越俎而臆決者也
伏候

聖裁

一曰邊地之新屯宜開也

前件看得榆關內外以及迤北迤西寧

無曠土前臣部于崇禎元年條議屯

田一疏有議行兵屯之法今行伍之

卒無事則荷鋤以力農有事則操戈

廣業奏疏

新餉計于四

九

以寬嚴正指榆關內外而言欲令粟

生金死以寬天下郡國之財以追管

平贊皇之烈今聞遼左軍民亦有自

具牛種自理阡陌者雖不能遽減海

運而米粟之價年來不甚大昂夫亦

墾種之明效也臣部于去年四月內

遵奉

聖諭條議屯田方畧奏奉

臣部已經通行遵照在案比者勘永之逆產開墾之

墾田又復照例取租矣今借臺臣之言以行督責之術諒各邊督撫監司身任封疆均懷

國卹所當行令于年終查奏墾屯分數以行殿最

無從以申飭為故事則臣部之所望

于邊臣而邊臣之所以忠于任事之

職分也伏候

聖裁

一曰財用之節省宜講也

廣業奏疏

新餉計于四

十

前件看得古云江海之大不實漏卮甚

言用財之不宜濫也自奴難起而東

江華島之議始興一為建州之牽制

一為寧錦之犄角自有二族以來向

亦不聞有斬將塞旗之功至于涿鹿

之兵原因已已之變設為不必然之

防今臺臣議徹議裁弁徙登撫安插

難民種種壁畫良屬有見但建將設

兵自是樞部機宜封疆多事元宜長

盧邵顧合

勅樞部從長酌議應留者留應裁者裁應撥者撥務

求武備不弛餉額樽省則籌邊節用
兩得之矣伏候

聖裁

崇禎四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鹽屯鼓鑄原係經國長規這覆議兩淮食鹽量
行加課改引入綱著該巡鹽御史確酌具奏各遵

奏案奏議

新餉司十四

七

新屯屢奉明諭著責成督撫司道悉心力行毋得
輕徇故事塞責荊州開鑄前已有旨選侯朱大慶
奏來議奪至裁兵省費更須詳酌亦有旨了這
奏何不載入原疏以便覽查以後還著詳覈行欽
此

覆楚屬旱災州縣酌減新派三釐疏

題為類報災傷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

廣撫魏光緒題前事內開批據布政司呈報

岳州之澧州巴陵華容安鄉石門荊州之公安

石首被災獨甚赤地千里據各州縣申呈情詞

真有不忍聞且見者合無即行令該府州縣設

法于備用積穀銀內動支鬻粥賑濟并為題

請于京邊錢糧量為捐餉等因呈詳到臣該臣會同

奏案奏議

新餉司十四

七

撫治鄖陽石倉都御史梁應澤湖廣巡按御史

白士麟看得自

國家多故以來南輸北輓有一不出于田畝者乎

自

功令嚴密以來此參彼究有一不積于農人者乎

即使雨暘時若播種如期而終歲所得尚恐不

足以供租賦况遇災若此之甚者乎據澧州等

處申報及臣詢訪所得咸謂前項州縣委果亢

暘日久地土乾枯禾苗未抽斃斃小民聊生無

計因有揀命投水及逃散四方如公安縣所稱
賀廷松等其人者言之真可墮淚臣填撫一方
實以奉職無狀召此災變卽速行罷斥猶以爲
晚獨念此湯火之民匪早行蠲免大爲拯濟不
爲溝中之瘠必爲萑苻之聚爲地方慮憂方太
耳又况澧州邊近苗夷公安疊罹大故巴陵華
容等處三楚積疲頻年逋賦不知

天之降罰何故偏劇于此除臣行令該道府設法賑濟
其續報州縣與天災傷輕小去處另容題

請外伏乞

皇上憫念災黎

勅下戶部俯將今年新派餉銀量行豁免其餘條編
等銀姑令緩徵以待秋成之畢而各處在倉
石應以平糶解京者姑免起解盡留備賑庶不
遺可救萬一而

皇仁曾被無量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量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楚地高下異宜湖以南

恒苦澇而湖以北恒苦旱今歲荆襄長岳之間
春夏亢陽災祲實多而撫臣特舉其甚者入
告如岳之澧州巴陵華容安鄉石門荆之公安石首
所被旱災獨甚而籲請

皇仁量寬新派之三厘臣等何敢固執以重苦此一
方災黎也獨是缺額可虞

天行時有處處議蠲則軍興國用于何取給焉但
皇上原有委實災疲許撫按奏請之

明旨而臣部于奏旨河南鳳淮等處節次皆有酌減
且撫臣所請原指今歲而言後不爲例則似可
畧示寬政者如岳之巴陵華容前寺臣唐暉
疏其田多陷沒無田派糧而茲又以旱災見告
情實可憫量免二厘澧州安鄉石門次之量免
一厘五毫公安石首又次之量免一厘五年仍
各全徵至于條編等銀緩徵以待秋成之畢雖
起解稍遲然猶不失今歲之額暫假時日待其
後至似無不可若在倉穀石平糶解京者盡照
備賑則尚有可商焉查平糶一項原議州縣罪

贖春夏折銀解充新餉秋冬以三分之一解充
舊餉則尚有二分可以備賑該地方省刑勸輸
設法撫輯在良有司固饒爲之而難言輕留解
部充餉之額需者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撫按將湖廣省巴陵華容澧州
安鄉石門公安石首七州縣新派三厘分別量
減四年一年五年仍各全徵條編等項緩待秋

成畢後起徵其平糶倉穀不准留作備賑一
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南雄新增橋稅仍留充贛餉疏

題爲寇變時發議足兵餉以圖安攘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南贛巡撫陸問禮題前事內
稱南贛舊制標兵外止設長寧寧全角二營前撫
臣劉澤深傳採輿論招新兵一千一百六十四
名以五百名設太平堡扼龍南等邑之要害以
五百六十名分戍會昌瑞金四縣以一百零四
名補足長年二營五百之數前撫臣劉澤深請
於贛州府解部額稅二萬兩內割留一萬一千
三百餘兩永爲新兵之餉戶部以遼餉爲急不
准割留議加南雄府太平橋稅四千兩以充贛
餉覆奉

明旨欽遵在卷金非有事則借之戶部以充軍前之
用事平則還之該部以餉遼左之需者也近該
管理新餉部臣周士樸高目遼餉之詘括天下
應還戶部之數而南雄增稅亦在其中該府遂
遲延觀望不敢解贛矣伏乞

三 念 封 疆

臣下戶部查照前撫臣劉澤深題增營堡原疏并該部具覆事理將南雄府太平橋新增稅銀四千兩永為本鎮新兵之餉抑臣更有說焉汀州府上杭縣河稅係先臣王守仁議立原非商賈通津不過照船徵收水面以充上杭武平軍需之用向無分毫解臣鎮下者前撫臣洪瞻祖所謂河稅八千兩蓋合幾年來銖積寸累以得此數今戶部亦遂以為額道府縣慶額咭嗟無所指手尚俟查確會同福建撫臣專疏以

廣文奏議

新餉司三

主

請也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贛南地扼四省為

山賊出沒之區兵力固不可不厚集者當前撫

劉澤深題留贛稅橋稅上杭河稅時臣部念此

三項已括入新舊額內奏明

御覽勢難稍以予贛惟太平橋稅除捐充舊餉一萬

兩外尚可增額四千兩以充贛餉奉

旨咨行在案臣同官侍郎周士樸還餉未奉考成一

疏內開南雄府增太平橋稅四千兩以佐贛餉

之不足事已就平豈可置之不問是原非驟奪

贛南之所有但謂稅因兵增或事平兵撤即當

解稅充餉此明白易見也今據該撫疏稱見招

新兵一千一百六十餘名分戍要害以犄角賊

鋒而粵中一聞部咨觀望不解是以商量查問

之語為斬截催取之檄也臣與同官再四酌議

當橋稅未增本部尚代為畫策以贍其兵今兵

廣文奏議

新餉司四

一

既未撤本部何敢遽更初議以損其餉則此四

千餘金者姑仍留餉贛俟後盜息兵撤另議解

部可耳至于上杭河稅八千兩久成定額正在

催解今云稅額不敷無所措手自不妨清覈確

議但派之于民者毫厘尚難輕蠲而取之于商

者千百豈容言減是在該撫之于閩撫注念餉

額而曲為酌劑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展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將南雄府太平橋稅新增四千

兩仍留餉贍事平歸部其上杭河稅八千兩勿
得輕言減額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南雄太平橋新增稅銀四千兩依議仍留充贍
餉其上杭河稅不得輕議減額欽此

新餉司

覆甘按臣估變逆產克餉數目疏

題為克餉逆產查估久稽伏祈申飭立報以佐軍

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

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降一級管事甘學閣題前事內開看得

薊遵二州縣除逆產報盡實無隱占外屯租米

豆共計六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五勺則召買

之數可省如前至於變價銀兩業經撫臣傅宗

龍留為管房軍需之用無可轉解永平郡邑逆

產續有查報但冊數參差並有未佃地土仍

再查咨嗣奏

聞所有已定屯租米豆共一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

五升五合一勺六撮四粟可省召買當如其數

其產價尚欠六千五百七十二兩零屢檄嚴催

祇緣難之方解民既窮於居積又復苦于旱暵

須緩時日乃可完追仰惟我

皇上軫念羣生當不靳此寬恤已完四千八百二十

六兩五錢一分應否留抵永鎮月餉等因奉

七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逾產租價省召買抵月餉事情該部覈議具奏其未經承佃完納的仍行催結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五月內順天巡撫傳宗龍題為懇恩准留堪動銀兩等事臣部覆

准借留李致和逾產變價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奉聖旨這逾產變價銀兩准照數支建營房銷算其未經核部的通著查明具奏其地土以奉旨召佃不得變價欽此六月內准該撫咨內開山東左右營

奏稿同二十四

兵原借銀三千四十四兩合無即於賈維翰產變價銀內允留以作部發之數准本司說答回咨云蘄撫東行本部發銀二萬兩以備緩急不時之需原未經題

請者昨東兵遣歸就中支用三千四十四兩四錢應即于此中開銷今查蘄門五月餉銀缺數尚多計蘄撫攜帶之銀尚存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兩六錢似應照數撥充川楚援兵月餉若蘄撫必欲留作另項開銷則須自行題明應本部

根有歸着買犯產業變價奉

旨充餉似難再徇等因又准永平餉司刁化神為呈請叛產銀兩就近改充月餉以省往返事堂批叛產銀兩就近改充月餉蘄永兩地俱在可行似不必解京多此往返但須早具解發餉司申報且新餉司速查行奉此又准蘄州餉司李雲衢呈同前事內開遵化縣申報賈維翰叛產變價并駁增銀共三千五百零八兩蒙蘄撫批已咨部補還供軍需等因堂批逾產變價事于錢糧新餉司查明的議題覆奉此查得蘄撫部發銀二萬兩既不作月餉支銷亦須題明其咨稱東兵支給過三千四十四兩四錢既不於萬中開銷則賈維翰逾產銀三千五百五兩應還該撫外尚存四百六十餘兩應歸蘄州餉司充餉又按臣疏中據遼安縣申建昌路梟拔郭毓偉等房屋銀兩本營參將孫承業估撥作援兵行糧不知銀數多少亦未言呈報何處似應行該撫查明并續查出增價銀六百六十八兩

五錢又盧龍縣在城變價山場估價一萬六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撫寧縣叛產估價銀三十六兩已完未寬通應解永平餉司就近克餉其遵薊屯租米豆共六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五勺又永平屯租一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二升五合一勺即可省召買之數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逆產克餉蓋我

皇上雷霆震盪之餘洒然捐棄作邊徼之雨露者也臣部置曲之極分毫珍若鉅萬獨念

皇上恩施但于軍前有濟何異克餉故前覆勸撫宗龍請留一萬六千兩創建營房不敢自盡城唯唯是聽迨後咨留賈維翰逆產銀三千四十餘兩以抵東兵給過月餉臣輒力持不可非前遜而後吝也先是五月內勸撫受

命東行念援兵之在道者饑飽不時勸撫憂之臣即誼切同舟因另發銀二萬兩付勸撫携去酌量緩急以補餉餉之不繼東兵借餉正可就中開銷而勸撫必欲索償于逆產變價臣思國體

萬未經題明原不當言借而允留一萬六千奉旨未久不宜再言留故移咨商確耳今據按臣疏是勸撫業已動此三千餘金而餉司亦邊巡不復催該縣之解矣臣又何用讓此一萬六千而惜此三千餘也應聽該撫收用作正支銷唯是所發二萬兩既不入臣部月奏之數似宜蚤有歸宿料該撫謀

國熱腸節省多端必無絲毫妄費比者汰冗節浮裁定經制臣部實拜其賜亦非別有異同但額餉各有款項那移恐難銷算似當即作別項遵之兵應得月餉支給庶餉有著落而措餉亦得實下一籌矣至于遷安盧龍撫寧所報變逆產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六錢六分如按臣議已完未完聽永平餉司催解以充日餉而不必解部轉發以省煩費者也內孫承業估變郭毓偉等房產抵援兵行糧者未著確數應令該撫查明呈報開銷月目以便稽覈其遵逆產屯租共計六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

永屬逆產除未佃地土外已定屯租一千三百九十五石八斗五升零卽抵該鎮召買之額約省臣部七千餘兩而軍民利賴歲歲荷

皇仁於未艾矣伏祈

勅下該撫將臣部原發餉銀二萬兩卽抵月餉支銷
勸導變產銀該撫已動一萬五千七百餘兩起
造營房又找還三千四十餘金俱聽該撫作正
支銷存剩四百六十餘兩應歸薊州餉司充餉
永屬變產銀一萬三千九十八兩六錢六分俱

新例三十四

解永鎮充餉三處屯租七千六百餘石用抵
買俱自四年爲始其未佃者作何召佃統俟
撫議定奏明以便永遠遵行者也既經按臣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交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并薊薊永司

道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錢糧數目不許差參前已有旨遵本內東兵
餉一款三數不同買雜鑰產價一項遷安等處
產一項永平屯租一項勸導永屯租一項三數
同是何緣故着該司官自行回話仍具明確另本
來行欽此